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30~7:3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
3. 黃韻璇委員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 2、人間福報代表 (金蜀卿社長)
- 3、自由時報代表 (謝肇明副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 (許麗美副總)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紀錄整理：秘書處

陳清河主任委員：

今天開會很簡單，案子只有一個，所以基本上不會花太久時間，一開始還是請理事長跟我們致意一下，因為有一件 12 月 19 日的事情。

林聖芬當然委員：

各位委員抱歉，遲到了！我想今天除了例行會，有個事要跟各位報告，因為報業公會這一屆的任期是到 12 月告一個段落，所以我們是要改選，我們是 3 年前成立自律委員會，當初是因為在摸索階段，所以第一屆是一年為期，接著因為運作不錯，所以第 2 任是 2 年，那時候其實是想說最好是跟報業公會同一個時間，一任 3 年，這樣才不會一直改選，所以我們也在 9 月份的理監事會議通過決議，修改從第 3 屆開始，我們自律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就變成 3 年，基本也是跟著新的理事長改選，以後由他來聘請維持繼續運作，所以我想跟各位報告，就是法律上來講，我們這一屆任期是到年底，接著第 3 任以後就 3 年一聘。當然這中間也不排除有這種例子，黃韻璇委員所代表的換過，那是代表換，但是以職位是 3 年，這是第一件事情；第 2 件事情是過去 3 年來，在內外委員，特別是主任委員領導下，建立了一個運作模式，那報業公會理監事平常也沒有機會跟大家見面交誼，所以我們有一個邀請，就是我們開會員大會是 12 月 19 日，那一天結束後，我們希望各位委員如果有空能夠一起來參加聚餐，我們是 3 點開始，因為我們要開全體大會、選新的理監事、選新理事長等過程，所以大概 6 點、6 點半左右用餐，地點牽涉到會員大會會員比較多，所以援 3 年前的慣例在天成飯店，我們會請秘書處再正式地發個邀請函，邀請各位，等於第 1 屆跟第 2 屆都原班，感謝各位 3 年來的支持、指導，我們希望那時候有空的話一起來聚餐，然後跟其他的包括新的理事長大家交流一下，我想這個程序問題跟各位

報告，一個是代表理監事會感謝各位委員；然後希望我們有機會在那一次聚會的時候，不是談這些問題，而是做一做比較輕鬆的交流，我簡單做個說明，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理事長非常用心的安排！我們從一開始成立，籌備一年，然後有連續 2 年的時間，第一任時間過得很快，因為 3 個月才開一次會，所以每見一次就春夏秋冬了，很快就過了，今天開完會以後，我們下一回的會議待會就不用討論，就 12 月 19 日，19 日是禮拜五，我剛看了一下是禮拜五，所以禮拜五我們開會，也許我們也把他訂為 5 點左右，我們開個一個小時。

**林聖芬當然委員：**

不一定那一天有會，要看有沒有案子，即使沒有案子都沒有關係，主要那一天是聚餐。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對對！可是我們那一天還是開最後一次會。

**葉大華委員：**

我們還是要開會，2 個月一次。

**陳清河主任委員：**

原則上還是要開會，對！2 個月一次，剛好今天 27 日，我們上回 7 月 2 日開，這次距離有點久。

**林聖芬當然委員：**

因為中間沒有案子。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中間沒有案子，我也希望都沒有案子，原則上我們就訂在 12 月 19 日，麻煩各位委員把時間先空出來，我們還是暫訂 5 點鐘，5 點鐘見面，也許我們掌握時間，6 點半就跟大會在天成飯店，那個時間點理事長大概選出來了，那天晚上我們就跟新的理事長、理監事一起共用晚餐。

**竇俊茹委員：**

那一天選完理監事我們也要開那一天的理監事聯席會議。

**林聖芬當然委員：**

那一邊是正常的會員大會，當然有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陳清河主任委員：**

你們 3 點開始開嘛！

**林聖芬當然委員：**

其實通知 3 點，可能要 3 點半才能開，問題是選出來以後還要再開新的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所以照道理講，我想我的建議就是，如果說有案子那就處理，假使沒有，也許這次來講也是 2 到 3 個月開一次還可以，我想比較接近的時候祕書處再跟主任委員再聯繫，如果有案子我們就難得在一起就開一次，如果沒有案子的話，那就單純的感謝宴，也許等到 12 月底有案子或者 1 月初再來開，是不是這樣保持彈性，我的建議是這樣。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就麻煩各位委員 12 月 19 日，各位先把時間預留下來。好，今天應該是 10 月 27 日，書面上好像寫 10 月 29 日，這個有點筆誤，我們今天開會是第 2 屆第 10 次會議，按照往例還是把 7 月 2 日所做的決議事項做個簡單報告一下，請祕書處說明一下。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先把上次的 4 個案子做個會議紀錄報告，這個報告不知道委員有沒有什麼要垂詢的？我們藉這個機會謝謝黃律師跟葉祕書長、葉委員，兩位委員幫我們寫審議決定書，已經完成上網公告，各位對於我們上一回的會議紀錄跟報告跟決議事項有沒有什麼要垂詢？好，看起來沒有，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今天的唯一一個案子、舉發案的討論審議，是不是我們也宣讀一下，謝謝！

**祕書處報告：**

**I、7 月 2 日第 9 次兒少新聞自律會議決議事項：**

**★、未來委員會審議任何舉發案件，皆採取不告不理的方式處理。**

**★審議案件結果及審議決定書撰寫**

一、新北市政府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3 月 12 日「女遭私處灌可樂妹竟旁觀 11 人霸凌 遭脫光凌虐 3 小時」及自由時報 4 月 29 日「12 男女性虐少女 妹幫忙騙出還攝影」，報導內容疑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等行為細節之文字。

**★審議結果：**

自由：不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處置。

蘋果：違法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勸告加上教育訓練，並請蘋果日報注意：

第一、標題宜著重警示效果。

第二、報導類似性侵新聞，宜從簡、從少。

第三、引用司法機關文書，不宜鉅細靡遺。

此件舉發案由黃文明律師撰寫審議決定書(審字 103004)，8/1 日完成上網公告並郵寄相關單位。

## 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來函舉發

1. 蘋果日報 S1、S2「乘客浴血」、「血流成河」兩張照片刊載事故案發現場照片僅部分做馬賽克處理，報導畫面過於血腥，有害兒少身心健康。

2. 5/23 蘋果 A2「犯前還與友敘舊」.. 往前一個箭步，持刀…，中時 A4「4 死者 皆一刀斃命」…發現他胸部遭尖刀刺入…以上兩則對於犯罪細節文字過度描述，恐有效仿之虞。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舉發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北捷案相關報導。

### ★案審議結果：

中時：不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處置。

蘋果：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勸告，新聞題材應節制，應尊重家屬的感受，照片不宜過度放大。

此件舉發案由黃文明律師撰寫審議決定書(審字 103005)，8/5 日完成上網公告並郵寄相關單位。

三、臺北市政府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4 月 22 日 A4 版刊載「祖孫三代 性侵女傭 81 次」，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

### ★審議結果：

未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處置。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5 月 8 日「怒喊『妳很無情』男捅 6 刀殺越女」，報導內容有過度描繪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

### ★審議結果

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罰款 4 萬 5 千元整。

因此次審議案件，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審議決定書的撰寫費由蘋果日報支付。

以上兩件舉發案由葉大華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審字 103006、103007)，8/25 日完成上網公告並郵寄相關單位。

## II. 舉發案件討論審議

1. 103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舉發自由時報 103 年 9 月 7 日社會版「祖宗牌位前狗爬式性侵女友」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有害兒少身心健康。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這個部分按照往例，還是請自由時報的代表來說明，今天自由時報的副執行長，謝肇明副執行長親自來，我們就請副執行長說明一下。

**自由時報謝肇明副執行長說明：**

陳主席、林理事長、各位委員，我是自由時報社會新聞群組副執行長謝肇明，今天莊執行長不克前來，由我代表自由時報來作說明，新聞被舉發的報導是描述細節跟文字，我們在這篇報導裡面，報導的根據是引自台中高分院的刑事判決書，判決書的字號是103年度X上訴字第100號，有關判決書裡面的內容有陳述到葉姓男子性侵學妹的過程，判決書裡面的指述遠超過於本報的報導內容所描述的侵害狀況，我們處理這個新聞的主要前題，是因為被告這個葉姓男子不顧被害人的反對，而且在祖母家裡的神明廳前面性侵被害人，我們報導主要是要突顯他的膽大妄為，有關讀者所質疑內容過度描述，本報從判決書的內容裡截取部分內容，以適當而且不猥褻、中性的文字呈現，而且並沒有再以圖像跟模擬的畫面來配合，版面上也並非以XX處理，綜合以上適度的呈現，無非也是要突顯加害人施暴性侵，以這種方式對待被害人的一個惡質形態，基本上我們還是揭露犯罪者的惡行，若單純將判決的局部內容簡單以性侵兩個字來陳述，可能對新聞上的處理太過於冰冷，我們也無法突顯犯罪者的惡行，本報向來嚴格遵守兒少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內部作業也會層層把關，在新聞跟法規之間取得平衡，希望各位委員可以理解，至於讀者所檢舉報導的用圖用語等等有不妥的部分，我們日後會再注意改善，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很抱歉！我剛剛少了一個程序，按理說，應該這個案子要不要列入今天的討論，因為過往我們都有討論這個案子要不要進行，但是因為他是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來函，有公部門的來函，所以過往類似像這樣的話肯定是要討論，所以我剛忘了，抱歉！那剛剛自由時報副執行長的說明各位不知道有沒有要垂詢的地方？有沒有這個報紙的原樣在？在，大家麻煩看一下，有委員還沒看到，謝謝！黃委員。

**黃鈴媚委員：**

有一個問題請教副執行長，因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說明二當中，事實上所要求的應該是要把判決書內容予以適當處理，當然副執行長說明中有特別指出原判決書內容事實上更加的鉅細靡遺、更加的露骨去說明整個性侵的過程，不知道副執行長有沒有辦法提供原本，因為我覺得這樣可以對照之下證明自由時報事實上有對整個判決書的內容做了大幅改寫，實際上已經符合社會局來函所要求的，我覺得這對我們後續的討論會有一個很大的幫助，所以不知道副執行長有把判決書的內容帶過來嗎？或者你有辦法去呈現，因為我記得上一次貴報執行長有去對照原本是什麼樣子，然後貴報做了什麼樣處理之後，說服力很強，也就是證明明確自由時報在處理這個新聞的時候有做了很大一個努力，所以我才會講說這一次是不是有類似這樣文件的提供？以上。

**自由時報代表謝肇明副執行長：**

謝謝！我今天有帶過來判決書的原件，我可能摘錄部分，因為判決書我們記者同事都會根據這個內容，撰寫之後到我們社會新聞編輯檯，我們會再根據記者所寫的稿子再層層審核，最後還會到莊執行長那裡，才會上編輯檯，判決書裡面非常鉅細靡遺，而且我舉一個部分，他說這個加害人用生殖器插入陰道這些字眼，判決書裡面全部都非常仔細地陳述，這些東西我們就把他隱匿，裡面主要做一些加暴、暴力的行為，對反抗的被害人動手，主要是陳述這樣子，以上。

**葉大華委員：**

我可以再進一步請教副執行長，判決書裡有特別提到「狗爬式」這個字眼嗎？另外整個的侵害過程似乎是做了蠻大比例的描述，但看起來你們自己是摘錄判決書的內容，第一次侵害是沒有成功，第2次才成功。

**自由時報代表謝肇明副執行長：**

那個判決書裡面有寫到這個加害人是用手按壓被害人的腰部，他就是想用他的男子暴力力量控制被害人，而且判決書裡都用代稱，明加害人使被害人身體彎曲，害被害人她的自主決定權意志自由力量不敵自己，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直述那麼詳細，我可能就是用一個比較不猥褻而且比較通俗的方式，就是狗爬式的方式來形容，因為狗爬式很多比如說游泳裡面也有狗爬式，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就是綜合這些東西，用一個比較通俗而且比較不猥褻方式，也是一個通俗的形容詞來陳述他這個要壓迫她、性侵這個過程。

**葉大華委員：**

我想再進一步請教，因為標題寫祖宗牌位前性侵，還加強一個叫狗爬式這個部分，狗爬式這個部分就你的認知，或一般人認為，一般人會對狗爬式性侵，這是不是約定俗成或大家其實都很清楚的一個概念？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講，光看祖宗牌位前性侵女友其實就可以達成那個效果，可是你們還是有特別去強調狗爬式，當然你剛提到原先判決書裡面法官或者檢察官在寫的過程，基本上確會鉅細靡遺，因為他必須要舉證，負舉證責任的部分，可是你把他轉換一般民眾想要知道這個訊息的時候，你用了一個這樣的名稱，我只是比較好奇說，你如何去判斷這個部分是大家都認知的，而且不帶有任何可能會有一些不當的連結或聯想的部分？

**自由時報代表謝肇明副執行長：**

因為我們考量「狗爬式」是說，因為整個性侵的過程用什麼方式呈現，因為「狗爬式」成年人知道就知道，那青少年的話不知道就模模糊糊的。

**葉大華委員：**

所以揭露這個有沒有什麼意義，如果性侵過程不講狗爬式這三個字，是不是一樣能夠達到呈現侵害過程的效果。

**自由時報代表謝肇明副執行長：**

我們主要是他這個人，我們是考量他在神明牌位面前，裡面有寫到好像是舅媽已經上來一次了，他已經停止了，而且被害人一直拒絕，他的舅媽下樓，他又持續犯行，而且我們主要是用狗爬式感覺好像有男性在宰制被害人弱者的行為，主要是在凸顯犯行。

**黃韻璇委員：**

因為我覺得我關注的點應該是說，講不講這件事情有沒有意義，我看內文裡面怎樣性侵什麼姿勢性侵以及最後有沒有射精在陰道內等等，我覺得這是跟民眾利益有關嗎？你可能覺得說，在祖宗牌位前做這件事確實是比較特別的案情，但是這麼細緻的描寫說最後用什麼樣的姿勢，那為什麼需要強調姿勢，還要明確寫造成那裡的受傷，對社會大眾來說它的意義在哪裡？以及我們想要揭露這樣的事實，對大眾來說它有什麼好處？或是有什麼必要性。

**自由時報代表謝肇明副執行長：**

第一個因為他是她大一年的學長，那我們主要是說男女分手也不可以用這種非常暴力的形態來處理這種分手的情況，而且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是覺得，這男子用這種方式，我想說男女之間用這種方式把這女生用這種方式姿勢，感覺對她好像動物對待，我們主要是凸顯他的惡行。

**黃文明委員：**

其實我們第10次委員會議書面資料第一頁就是類似這種案件，上次莊執行長也是引用起訴書或是判決書內容，最後我們討論審議的結果是自由不違反兒少法45條的規定，但是要蘋果注意標題著重警示的效果，就這部分警示效果來說，請教副執行長不管是整篇或是標題內容那一部分是具有警示的效果？

第二個是黃老師剛有提到，因為報導類似性侵新聞宜從簡、從少，所以要從原來的判決去比較怎麼簡略或是比較少的敘述，而不是兒少45條過度描述的這種情況。

第三點就是引用司法機關文書就不宜鉅細靡遺，那這篇報導是不是已經符合這些要件，請副執行長跟我們說明，謝謝。

**自由時報代表謝肇明副執行長：**

謝謝律師，這篇我們在新聞處理內部作業的時候，如果這則新聞要放在橫頭處理的話，我的版面考量，新聞放橫頭這個版面會更大，我們會搭配一些專家學者警示的效果，以往我們都有這樣做，因為這一篇是擺在橫頭下面位置，那我們可能是考量版面的關係，確實是沒有以橫頭規模部分來處理，這如果說沒有達到警示效果，我們下次會特別注意，謝謝。

**★自由時報代表謝肇明副執行長離席**

**★委員審議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剛都是外部委員發言，會員報委員要不要表達你們的看法，好，金社長，謝謝。

**金蜀卿委員：**

剛才有特別注意到自由時報網路跟報紙，網路寫的比較清楚一點，至少把葉某不服上訴，提供六十小時義務勞務的事情有刊登出來，但報紙可能因版面關係，最後一段刪掉了，雖然前面有，但不服判決部分並沒有呈現。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像放在第一段。

**金蜀卿委員：**

第一段都有，但最後一段。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像在後面一段。

**金蜀卿委員：**

對，再調一次，而且他有提到說是當事人是<sup>不</sup>服判決的，後來在當時才和解，那我想這在報紙的呈現上，還是會有一些不同的意義，以媒體來講，對，標題的確和上一次有點重覆犯的意圖比較強一點，就目前看起來是，我的看法是這樣子，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謝謝，請寶委員。

**寶俊茹委員：**

沒有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沒有的話，那我們就請許副總。



**許麗美委員：**

其實是小意見啦，其實是我們自己本身法庭中心寫很多這種判決的東西，常常也會犯這樣的錯誤，那其實判決書裡的內容，真的是更鉅細靡遺，在我們看這樣的描述已經是節制一點了，以上。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各位委員，有沒有要提出來的。

**葉大華委員：**

我只是比較好奇說，判決書並沒有寫狗爬式，我是說判決書沒有寫，只是為了說要讓民眾比較貼近的認知，用這方式來呈現跟凸顯，這樣的作法是很常見嗎？那這樣的作法是不是一個好的作法，這是我比較在意的部分。另一部分這是性侵案，但他整個標題下來只是引發好奇怎麼性侵，可是他並沒有真的達到我們覺得他真的需要節制報導或警示效果的部分，倒不是說照片有沒有呈現的問題，他真的標題就這麼大。

**竇俊茹委員：**

我第一個，是不是平常記者、編輯他們常常呈現的方式，我想還是請兩位專家，我完全外行，純粹就狗爬式三個字來講的話，我個人會認為，他們是把整個過程中間就是用一個簡單的說法把它呈現出來。我自己想到，以前有一個官司，是我們寫說一個人被人仙人跳，當事人覺得仙人跳三個字很在意，他覺得說判決書裡頭沒有講到仙人跳，可是事實上他整個過程就是他被人家設計然後被人家恐嚇取財，那我們是說我們用一個，你不可能把事情寫的那麼清楚，然後不給它一個名稱，判決書裡頭沒有仙人跳，可是整個事情我們最後是用仙人跳去呈現，當事人當時也是咬這樣一個洞，可是我會覺得說應該是一般記者寫的時候，他們會給一個他們認為比較通俗的寫法，不過說老實話，我還不太懂狗爬式是怎麼樣的姿勢。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先請理事長。

**葉大華委員：**

實務上究竟會如何考量？

**林聖芬當然委員：**

我已經脫離編輯實務很久了，本身來講，剛才黃律師所講，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指標，因為我們剛好上一次會議有三點注意事項，那如用這個來檢驗的話，應該這麼講，我覺得性侵新聞宜從簡、從少，那麼判決書洋洋灑灑，應該大致可以符合，那引用司法機關文書，不宜鉅細

靡遺，已經符合，那當然第一點標題宜著重警世效果，他剛是講說變成大新聞的時候一定會配這個，那現在沒有，這是一個我們要討論要不要成案的參考指標，不過我有一題外話，因為剛才主任委員也提到說，我們雖然運作了三年，但還是有不斷完善化的空間，那麼總結來看這三年來，類似這樣性侵的案子，引起爭議被檢舉的也不少，也許我們這屆還要再開一次會，沒有其它案子的話，或下一屆，我覺得要不要把這些，我覺得很具體事項，納到兒少自律審議辦法，否則，下次又可能忘記，這可以當成參考指標，秘書處也可能搞不清楚，之前有幾次的檢舉案，附件是影印本，看得較不清楚，所以才會請被檢舉的會員報攜帶原樣報紙，也才知道馬賽克是象徵的，還是打得很實在，今天又提了一個好的想法，有沒有必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如果根據法律判決案來處理，希望被檢舉單位要先將判決書給秘書處，這樣的話，各位委員也可以先看，我做兩點的補充意見，臨場再來看的話時間很趕。

#### **黃鈴媚委員：**

因為剛剛有問自由時報副執行長，也看了一下判決書，我覺得是三個字的差別，其他都一樣，三個字的差別是，自由時報多了狗爬式三個字，判決書的內容有強調所謂的生殖器，它沒有進到它的報導內容，可能它的報導多加了狗爬式；我剛看了一下，其他的東西幾乎一模一樣，如果是這樣，對於黃律師剛有提到的從少從簡，不應該鉅細靡遺，以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說的，他應該應為適當之處理，我覺得感覺不出他的誠意，雖然說他一直說他們很努力，做了哪些哪些的改寫，比照之下，可能要請黃律師，看一下判決書，我是覺得它幾乎沒有改寫，當然幾乎沒有改寫是一回事，另一個是原判決書有沒有過度描寫所謂性交的情節，如果我們覺得原判決書是還好而已，他沒有改寫判決書，就不應該說他有違反兒少法 45 條，如果原判決書真的是寫得非常直接，報導上應該去改寫的話，當然就會變成有違反 45 條，可能還是要就教黃律師。

#### **黃文明委員：**

我剛看了一下判決書，其實，因為這件判決犯罪事實這一欄，很短，雖然整個判決還有其他的論述，但真正的犯罪事實其實很短的，與這篇報導的內容長度差不多，內容本身才這麼一點點而已，所以他要減少或去濃縮，我是覺得有點困難，因為它的敘述已經很少了，黃老師剛講的非常有道理，就是說，不是完全去看它是少了多少量去比較，而是說它這樣子節錄出來是不是違反 45 條，它這要去濃縮其實是很難濃縮，因為就這一頁，與後面一點點，要再濃縮可能不容易，這件比較特殊，是它犯罪事實寫的很少，其他頁數也沒在論述這東西，恐怕要從所登出來的內容有沒有違反 45 條的內容，幾個字有改寫是沒有錯，也曾經想怎樣去避免被處罰之類，看起來是有這樣的意味，但判決書本身的內容太簡短了，所以要從刊登出來的內容到底有沒有違反 45 條去判斷起，我覺得應該是這樣。

####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還有沒有要討論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投票，投票之後，我們再決定後續怎麼來處理。  
麻煩各位

### ★委員進行投票

贊成它違反 45 條規定的請舉手：

一票：黃韻璇委員

不贊成它違反 45 條規定的請舉手：

四票：黃文明委員、黃鈴媚委員、金蜀卿委員、許麗美委員。

### ★審議決定：

一票：四票，沒有違反兒少法 45 條的相關規定，所以決議不予處置，雖然不予處置，還是要撰寫審議決定書，麻煩請黃文明委員撰寫。

### 黃文明委員：

雖然它是不予處置，我覺得該注意的點還是要提醒，剛自由時報的代表也自己說，有些部分是不妥善的，沒有處理得很好，還是要提醒。

### 葉大華委員：

建議可以做教育訓練。

### 黃文明委員：

可是如果不予處置，後面就接不上教育訓練。

### 林聖芬當然委員：

教育訓練是處置其中的一項。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因為兒少新聞，除了社會新聞事件的性侵案特別多，也許留一個紀錄，下一屆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因為性侵的案件特別多，而且今天看到上一回蘋果的審議決定，做三點的提醒，

第一、標題宜著重警示效果。

第二、報導類似性侵新聞，宜從簡、從少。

第三、引用司法機關文書，不宜鉅細靡遺。

這三點言簡意賅，是蠻好的準則，可以當做資料，與會員報的編輯同仁一起分享，我們成立自律委員會後，大家越來越自律，以後沒有案子是最好。希望是這樣子。

今天非常感謝黃律師的提醒，請把判決書留下來，列成紀錄，以後有類似的社會事件，判決書要留下來，我們可以做為具體的參考。今天的案子是唯一的案子，麻煩黃律師撰寫審議決定書，謝謝。

剛剛成立時開會動不動就要二、三個小時以上，儘量徵求把時間壓縮，現在終於不必再壓縮時間，效率很好。

不知有沒有臨時動議，如果沒有臨時動議，就再跟各位委員報告，不管之前有沒有再開會，12月19日晚上6:30在天成飯店聚餐。謝謝大家。

**散會**